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18 年巡视工作中发现问题的相关 参建单位进行违约处罚情况的通报

天津地铁各参建单位：

按照 2018 年轨道交通集团巡视整改工作清单中涉及甲控材料管控不严，多家施工总包单位采购非指定钢筋钢材 1.95 万吨，涉及金额 5407 万元的问题事项专项调查结果，经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认真研究决定，依据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合同违约条款约定，现对造成不良影响的三家监理单位、三家施工总包单位进行严肃处理，通报如下：

涉及处罚的施工单位为：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二建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天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一局天津公司）和天津城建滨海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路桥公司）。

天津二建公司、中铁一局天津公司和滨海路桥公司 3 家单位，存在未按合同要求采购非指定厂家钢筋、钢材的情况。其中，天津二建公司涉及 12959.56 吨，涉及金额 32145105.23 元，涉及标段为天津地铁 6 号线土建施工第 R5 标段；中铁一局天津公司涉及 4799.66 吨，16677970.38 元，涉及标段为天津地铁 1 号线东延土建 4 标段工程；滨海路桥公司涉及

1738.8 吨，涉及金额 5249437.7 元，涉及标段为天津地铁 6 号线土建施工第 R6 标段工程。以上三家施工总包单位都已确认，并提供了钢筋复检合格证书，确保自行采购钢筋并无质量隐患。

涉及处罚的监理单位为：北京地铁监理公司、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主体）、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公司联合体。

上述三家监理单位未能对施工总包单位自行采购的钢筋、钢材进行有效监管，致使上述三家施工总包单位长期未按合同要求采购非指定厂家钢筋、钢材的情况未被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对集团造成不良影响。

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依据监理、施工合同内的履约规定，将上述问题涉及的三家监理单位、三家施工单位纳入地铁集团不良诚信记录，并暂停三家监理单位、三家施工单位在天津地铁建设项目中三个月的投标资格和承接业务资格。起止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特此通报。

